澄农林发[2016]7号

关于加强

农林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（经济）服务中心、兽医站、局各部门：

根据市安委办通知，近期我市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全生产进入事故易发高发时期；春季到来，农业春播春种将全面展开，为贯彻全市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2016年全市农林系统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，结合农林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提出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：

一、强化“一岗双责”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（经济）服务中心、兽医站和局各单位，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，强化安全工作人人有责的认识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既要负责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，又要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；每个工作人员对自己负责的业务工作也要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。

二、强化单位监管责任

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相关责任单位的专项监管和指导职责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，各单位要加强对主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，查找隐患，堵塞漏洞，解决突出问题。

三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

安全生产，企业是主体，只要企业重视了安全生产，就能起道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，提高农业企业主的安全意识尤为重要；同时要加大督查检查，对安全意识淡薄，责任意识不强的农业企业，要进行批评教育和整改。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，要把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、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作为最重要的职责，要健全和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，各类设施、设备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制度的要求；要经常自觉开展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四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督查工作

（一）加强渔业、沼气使用、涉氨制冷企业的监管

首先是渔业生产安全的监管，重点落实船检、船东互保、救生设备配置、安全责任落实、承诺书签订是否全部达到100%；结合条线上级部门关于渔业安全生产文件精神,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落实安全措施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。二是沼气使用安全，强化对沼气设施和使用的监管巡查，重点检查发酵池是否完好，清理发酵池方法、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输气管线、灶具是否老化漏气，使用方法是否正确，责任书、承诺书签订是否100%，监管责任是否落实。三是对农业涉氨制冷企业要充分掌握安全生产情况，按照要求组织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农业设施、农业附属用房、出租房屋的监管

根据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各部门对自己所负责条线的农业设施、农业附属用房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组织农技人员进行分类指导，切实抓好安全措施的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负起属地监管责任，及时掌握本辖区农业设施、农业附属用房的情况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，一时排除不了的要坚持经常巡查，做好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。局各下属单位凡有房屋出租的，都要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监管负责，落实安全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农林局内部各部门的安全管理

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，各科、室、站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责，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安全意识教育，特别是酒后驾车等方面的教育，单位出租房要明确安全责任，经常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 江阴市农林局

 2016年3月3日

主题词：加强 安全生产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江阴市农林局 2016年3月3日印发 |

（共印5份）